

農田水利會會長應備資格及選派方式沿革

謝志誠 / 整理

農田水利會會長應備資格及選派方式，從制定之時，由會員代表大會投票選舉，至今修正為由會員直接投票選舉，過程有哪些轉變呢？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54年7月2日制定：會員代表大會投票選舉，任期三年。

第 19 條 農田水利會置會長一人，依法令及該會章程綜理業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事業機構，並對外代表該會。

農田水利會會長，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具有第二十條各款資格之一者，投票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罷免時亦由會員代表大會投票決定之。

第 20 條 會員年滿二十五歲，已為會員一年以上，無第十七條各款情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會長候選人：

- 一、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農工院科畢業或高等考試農工各科及格，具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 二、曾任薦任或薦派以上職務，經辦農林水利業務成績優良者。
- 三、曾任省（市）級以上民意代表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四、曾任縣（市）長三年以上或鄉鎮長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五、曾任水利會正副主任委員或農田水利會長、總幹事三年以上，或組室主管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農工各科及格，曾任省（市）縣（市）農會總幹事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59年2月9日修正：會員代表大會投票選舉，任期四年。

第 19 條 農田水利會置會長一人，依法令及該會章程綜理業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事業機構，並對外代表該會。

農田水利會會長，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具有第二十條各款資格之一者，投票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罷免時亦由會員代表大會投票決定之。

第 20 條 會員年滿二十五歲，已為會員一年以上，無第十七條各款情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會長候選人。

- 一、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具有二年以上

行政或與水利有關工作經驗者。

二、曾任荐任或荐派以上職務，經辦農林水利業務成績優良者。

三、曾任省（市）級以上民意代表六年以上者。

四、曾任縣（市）長或縣（市）議會議長三年以上，或鄉鎮長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曾任水利會正副主任委員或農田水利會長、總幹事三年以上，或組室主管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農工各科及格。曾任省（市）縣（市）農會總幹事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69 年 12 月 17 日修正：省（市）主管機關遴選二人至三人交由會員代表大會投票選舉，任期四年。

第 19 條 農田水利會置會長一人，依法令及該會章程綜理業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事業機構，並對外代表該會。

農田水利會會長，就會員中具有第二十條各款資格之一者，由省（市）主管機關遴選二人至三人交由會員代表大會投票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罷免時，亦由會員代表大會投票決定之。

第 20 條 會員年滿三十歲，已為會員一年以上，無第十七條各款情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會長候選人：

一、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並具有三年以上行政、水利、土木、農業有關工作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二、曾在政府機關任薦任、薦派或六職等以上職務，並具有三年以上行政、水利、土木、農業有關工作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三、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並具有政府機關、農田水利會或農會六年以上行政、水利、土木、農業有關工作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四、曾任縣（市）長或縣（市）議會議長三年以上或省（市）級以上民意代表六年以上者。

五、曾任農田水利會會長或總幹事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82 年 02 月 03 日修正：省（市）主管機關徵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遴派之，任期四年。

第 19 條 農田水利會置會長一人，依法令及該會章程綜理業務，指揮監督所屬

員工及事業機構，對外代表該會，由省（市）主管機關徵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就年齡滿三十歲以上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派；其遴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並具有三年以上行政、水利、土木、農業有關工作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 二、曾在政府機關任薦任、薦派或六職等以上職務，並具有三年以上行政、水利、土木、農業有關工作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 三、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並具有政府機關、農田水利會或農會十年以上行政、水利、土木、農業有關工作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 四、曾任農田水利會會長、總幹事四年以上及一級主管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本通則修正施行後，原選任之會長仍繼續擔任職務至任期屆滿時止；省（市）主管機關得就原選任會長成績優良者遴派，不受前項各款之資格限制。

89年5月17日全文修正：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直接遴派之；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遴派之，任期四年。

第 19 條 農田水利會置會長一人，依法令及該會章程綜理業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事業機構，對外代表該會，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其他各農田水利會，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就年齡滿三十歲以上，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派；其遴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並具有三年以上行政、水利、土木、農業有關工作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 二、曾在政府機關任薦任、薦派或六職等以上職務，並具有三年以上行政、水利、土木、農業有關工作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 三、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並具有政府機關、農田水利會或農會十年以上行政、水利、土木、農業有關工作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 四、曾任農田水利會會長、總幹事四年以上及一級主管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90 年 6 月 20 日修正：會員直接投票選舉，任期四年。

第 19 條 農田水利會置會長一人，依法令及該會章程綜理業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事業機構，對外代表該會。

第 19 條之 1 農田水利會會長就年滿三十歲、具有會員資格一年以上，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由會員直接投票選舉之。

一、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並具有政府機關、農田水利會十年以上行政、水利、土木、農業有關工作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二、曾任農田水利會會長、總幹事四年以上及一級主管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會長選舉罷免辦法，由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訂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本通則修正施行後，原遴派之會長仍繼續擔任職務至任期屆滿時止。

101 年 1 月 30 日修正：會員直接投票選舉，任期四年。

第 19 條 農田水利會置會長一人，依法令及該會章程綜理業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事業機構，對外代表該會。

第 19 條之 1 農田水利會會長就年滿三十歲、具有會員資格一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由會員直接投票選舉之：

一、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並具有政府機關、農田水利會十年以上行政、水利、土木、農業有關工作經驗而成績優良。

二、曾任農田水利會會長、總幹事四年以上及一級主管六年以上成績優良。

會長選舉之登記、資格審查程序、罷免之提議、連署、進行程序、成立要件、投票與開票、公告、爭議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105 年 5 月 11 日修正：會員直接投票選舉，任期四年。

第 19 條 農田水利會置會長一人，依法令及該會章程綜理業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事業機構，對外代表該會。

前項會長，由具選舉權之會員直接投票選舉產生。

第 19 條之 1 具選舉權之會員年滿三十歲，具有會員資格持續一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登記為會長候選人：

一、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並具有政府機關、農田水利會八年以上行政、水利、土木、農業有關工作經驗。

二、曾任農田水利會會長、總幹事四年以上或一級主管六年以上。

會長選舉之登記、資格審查程序、罷免之提議、連署、進行程序、成立要件、投票與開票、公告、爭議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